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2)

**有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之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刊發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由於無心之失引致文書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年度業績公告內「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仙」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仙」的聲明應修改為「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除上文以外，年度業績公告所述的全部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本澄清公告屬補充性質，應與年度業績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治河

中國，2018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治河先生、孫毅先生、孫祖善先生及徐希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秀香女士、劉金成先生及吳世良先生。